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林州市临淇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林州市临淇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(崔庄村)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州市临淇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(崔庄村)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林州昌业建设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[illegible]1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1.6325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[illegible]昌业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